

证券代码：300393

证券简称：中来股份

公告编号：2017-084

苏州中来光伏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孙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17年9月29日，苏州中来光伏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孙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控股孙公司安徽中来六产富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中来”）向苏州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金租”）以售后回租方式融资不超过人民币90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为融资租赁合同履行期间及届满之日起2年。同意授权公司董事长林建伟先生代表公司签署上述事项相关的合同、协议等各项法律文件。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本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担保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公司基本情况

1、工商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安徽中来六产富民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号：91340323MA2MYE1R1P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安徽省固镇县城关镇城北新区投资大厦18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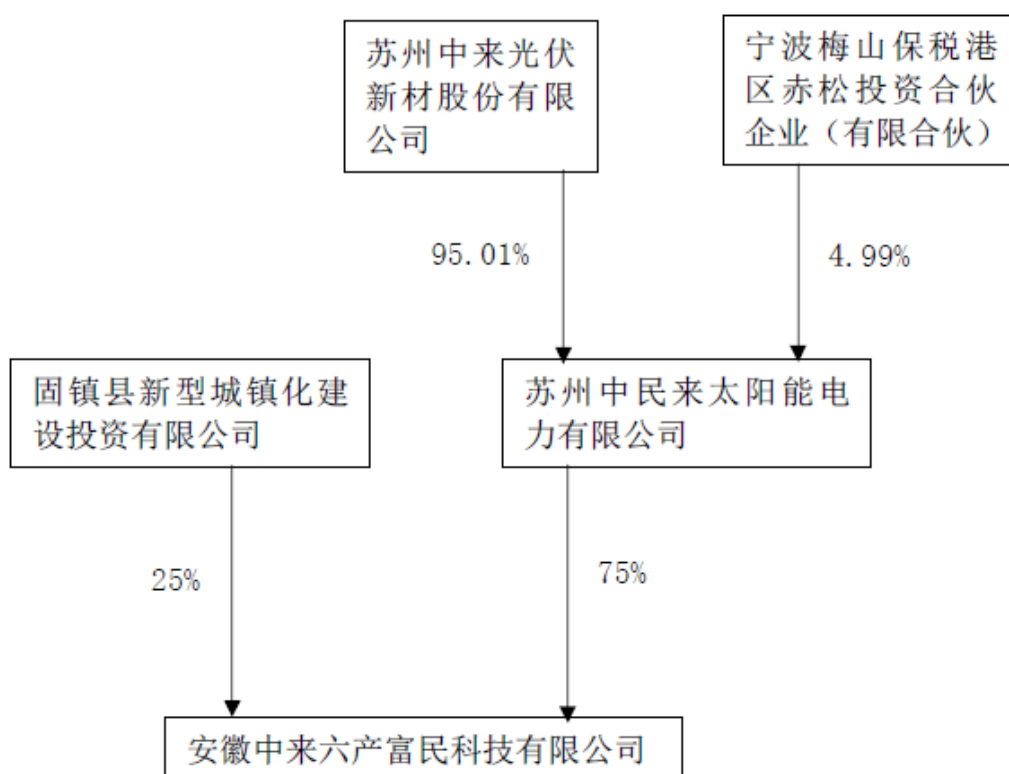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王宏亮

注册资本：5000 万元

成立日期：2016 年 08 月 01 日

经营范围：光伏电站投资、建设及运营；设施农业投资、建设及运营；新能源项目开发与咨询；新能源发电设备、系统产品的销售与安装；售电业务（凭资质证书经营）；混凝土工程（含金属构架工程）的施工；农作物种植、加工及销售；畜禽养殖、加工及销售；农业技术研发推广；农业观光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产权及控制关系：



3、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6 月 30 日
资产总额	64,070,997.77	91,021,911.30
负债总额	24,223,883.29	41,847,952.99
净资产	39,847,114.48	49,173,958.31
项目	2016 年度	2017 年 1-6 月

营业收入	65,450.00	-
利润总额	-152,885.52	-673,156.17
净利润	-152,885.52	-673,156.17

注：2016 年度数据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7 年半年度数据未经审计。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担保期限：融资租赁合同履行期间及届满之日起2年；

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的全部借款本金、利息、相关费用（如有）、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债权人为实现债权所支付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评估费、公证费等）。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的对象为公司控股孙公司，公司为其与苏州金租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支持，有助于盘活固定资产，拓宽公司融资渠道，缓解流动资金压力，优化融资结构，为公司控股孙公司的发展提供资金支持，符合公司的整体发展利益，担保风险可控。

安徽中来系公司控股子公司苏州中民来太阳能电力有限公司对外投资持股75%的公司，公司对其拥有绝对的控制权，担保风险可控，其另一股东固镇县新型城镇化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为固镇县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投资的企业，持有安徽中来25%股权，为方便快捷办理融资，安徽中来本次融资租赁事项由公司提供担保，其他股东不进行同比例担保，本次担保未提供反担保。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累计担保总额为122,745.37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123%。包括公司为全资子公司Filmcutter Advanced Material S.R.L向银行贷款提供担保共计370万欧元，折合人民币约2,894.62万元；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泰州中来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借款事宜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共计人民币1,153.3万元以及委托贷款担保30,450万元；公司为“华

融·北控清洁能源电力项目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融资方提供差额补足增信共计人民币79,247.45万元，以及本次为安徽中来担保计9,000万元。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

六、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安徽中来六产富民科技有限公司本次交易对方苏州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经营资质合法有效，公司业务运营规范。本次公司为安徽中来与苏州金租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支持，有助于盘活固定资产，拓宽融资渠道，缓解流动资金压力，优化融资结构，为公司控股孙公司的发展提供资金支持，符合公司的整体发展利益。

同时，安徽中来为公司的控股孙公司，公司对其日常经营具有绝对控制权，此次担保行为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该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为控股孙公司安徽中来六产富民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七、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苏州中来光伏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 年 9 月 30 日